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5 号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2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2.36 亿元，同比下降 873.43%，你公司 2022 年四个季度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11 亿元、-0.31 亿元、-0.47 亿元、-1.15 亿元。你公司 2022 年毛利率为-3.45%，同比下降 16.94 个百分点，锌锭、锌合金、锗精矿毛利率分别为-9.61%、-9.66%、69.84%，同比分别下降 15.21、15.37、5.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自有矿山受所在区域安全检查影响以及采矿难度加大，导致自产锌精矿同比大幅减少，外购矿增加，且外购锌精矿、焙砂及各种大宗辅料、燃料、动力采购均价相比上年增加导致生产成本同比增加。2021 年，你公司锌锭、锌合金、锗精矿毛利率同比均有所上升，主要

原因是 2021 年锌价呈整体震荡上升，库存原料带来成本降低所致。

(1) 请说明 2022 年自有矿山受所在区域安全检查，采矿难度加大，以及外购锌精矿、焙砂及各种大宗辅料、燃料、动力采购均价相比上年增加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对你公司 2022 年生产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

(2) 请结合 2021 年、2022 年锌价走势，原材料成本变动，自产和外购原材料比重变化，库存原料储备等情况，说明锌锭、锌合金、锗精矿毛利率在 2021 年上升、2022 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3) 请结合锌价走势、原材料成本变动、自产和外购原材料比重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较大，且第四季度亏损加剧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2 年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 0.13 亿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12 亿元。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3.65 亿元，其中原材料期末余额 2.72 亿元，较期初增长 49.11%，在产品、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0.32 亿元、0.36 亿元，且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数量增加。你公司 2022 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81%、1.94%、17.17%，库存商品计提比例较期初增加 17.03 个百分点。

(1) 请结合客户需求、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原材料余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在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的情况下，你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数量增加的原因。

(2) 请分别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测算过程，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库存商品计提比例较期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2年4月，你公司以0.19亿元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实业”）51%股权，形成商誉918.22万元，评估机构确定鸿源实业“罗平县弘安铅锌矿采矿权”评估值为0.78亿元。弘安铅锌矿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为达到生产条件尚需办理系列审批手续和生产许可。

(1) 请说明鸿源实业弘安铅锌矿达到生产状态尚需办理的资质证书、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相关办理安排、进展，是否存在障碍，若存在，请说明采矿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 请说明鸿源实业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并结合其停产情况等说明商誉无需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3) 你公司应付鸿源实业少数股东借款期末余额为0.68亿元，请说明前述借款形成的具体情况，包括背景、原因、借款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等，说明借款利率是否公允。

(4) 你公司根据鸿源实业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增值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0.18 亿元，请说明确认过程及依据。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0.43 亿元，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745 万元、5.46 万元、2.28 万元。

(1) 请分别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2020 年计提金额较大，2021 年、2022 年计提大幅减少的原因。

(2) 请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欠款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情形。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收购富源县富村镇富利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利铅锌矿”）形成商誉期末余额为 198.09 万元，富利铅锌矿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亏损，请结合其经营情况说明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0.13 亿元，其中 5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0.09 亿元，占比 74.86%，请说明你公司不存在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原因，说明长期挂账的应收

账款产生的原因，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投资者与你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 1017 件，剩余未结案案件 687 起，索赔金额共计 0.93 亿元。2022 年你公司投资者诉讼赔偿预计负债期初余额 0.44 亿元，本期计提 0.37 亿元，本期转销 0.37 亿元，期末余额 0.44 亿元。请说明投资者诉讼赔偿预计负债本期变动情况及原因，本期计提的依据及测算过程。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6.76%、33.43%、57.76%。其中 2021 年、2022 年你公司向上海桓锦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0.83 亿元、4.89 亿元。

(1) 请列示你公司与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内容，说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请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2022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向上海桓锦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2022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3) 请说明 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向上海盛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分别为 0.93 亿元、4.68 亿元、4.16 亿元。请说明向上海盛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初余额为 0.92 亿元,期末余额为 0.07 亿元,请说明预付款项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请根据年报格式准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套期类别补充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4 月 24 日